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225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经 2025 年 12 月 24 日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位证书与学位授予信息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号）、《关于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的通知》（学位办〔2024〕5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本办法所指的学位证书是指由学校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的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是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的相关信息以及学位证书的主要信息，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是全校各级学位证书的专门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应符合国家的基本规定要求，并体现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特色。

第六条 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兰州财经大学钢印)。

(二) 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按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填写)。

(三) 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 学校名称：兰州财经大学。

(五) 兰州财经大学校长、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或签名章。

(六) 学位证书编号：按国家规定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兰州财经大学单位代码 10741；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 2，硕士为 3，学士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第十一至第十六位编号规则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自行确定。

(七) 发证日期(按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填写)。

第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撤销的学位，学校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学位证书的订制、打印和颁发等程序：

（一）订制学位证书。每年12月份，研究生院、教务处根据预计授予学位人数将证书预定单提交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审核汇总后按规定程序招标采购。按照合同要求日期收到学位证书后，校学位办负责对证书的材质、规格、数量等进行核对验收。

（二）领取空白学位证书。研究生院在校学位办领取博士、硕士学位证书，教务处在校学位办领取学士学位证书，并由领取人签字备案。

（三）打印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负责打印，学士学位证由教务处负责打印。学位证书打印内容必须与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录入数据保持一致。

（四）加盖学校印章。打印完成并粘贴有学位获得者照片的学位证书，经研究生院、教务处核对学位信息无误后，分别向学校办公室提出加盖印章的申请。学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加盖学校钢印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五）颁发学位证书。研究生院、教务处将证书统一发至各培养单位再由各培养单位逐一发放给学位获得者本人。

（六）每年6月底和12月底，研究生院、教务处需将学位证书使用情况报送校学位办进行备案，空白证书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报废证书由校学位办核准后统一销毁。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

第十条 学位授予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学位论文信息等。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学位办,信息内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报送。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信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报送。学位授予信息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位决议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报送。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由各相关部门类别操作员按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分级、分类进行采集、核查和报送,其中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信息类别操作员由研究生院专人担任,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类别操作员由教务处专人担任。

第十四条 各类别操作员通过管理平台在学位证书发放前完成对所有上报信息的采集、补充、核对和预校验工作,并确保学位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校验通过的,经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授权,操作人员确认“正式报送”后即时予以备案,供学位获得者和社会查询、验证。

第十五条 已正式报送后的学位授予信息,原则上不能进行修改。备案信息确需修改的,按照省学位办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须在撤销学位决定生效起 7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撤销已备案的该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兰财大校发〔2018〕11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